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台灣創芯成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煜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7,044元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「台灣創芯成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原告，惟委任狀及證據等資料卻載「台灣創芯成功科技有限公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周煒婷